

港澳台灣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

台港教育獎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

2017年2月6日董事局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促進教育及救助貧困，鼓勵台港教育交流及台港兩地學子積極服務社群，依據基金會組織章程接受顧明均先生等各界捐款，在愛心平台下設置「台港教育交流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專戶，並訂定「台港教育交流及獎助基金捐募及使用辦法」及「台港教育獎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為遵循。

第二章 申請資格

第二條 凡香港專上學校修讀大學或大學以上學位或交換之台灣留港學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以及赴台灣大學院校修讀大學或大學以上學位或交換之香港留台學生，具有香港永久居民身分者，可依本要點申請獎助學金。

第二章 獎助內容

第三條 獎助金額：本要點獎助每位留台香港學生每學年度港幣1萬元，留港台灣學生每學年度2萬元，獎助金額並得依兩地物價指數及**特殊情況**，經基金會「台港教育交流及獎助基金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決議後酌予調整。

第四條 獎助名額：本要點之獎助學金各學程名額，依專戶捐募款項總金額於每學年度開放申請前公告。

第五條 獎助期程：每年9月1日起至次年8月31日止。受獎生應按時抵校註冊，未能於規定期限就學者，視同放棄受獎資格，不得保留至下年度，但將相關學校事先核准延期就學者，不在此限。受獎期限屆滿後，受獎生得續申請下一級學位課程獎助學金，大學部最長可達4年，碩士班2年，博士班4年。

第三章 申請條件

第六條 符合申請資格且具備下列條件者，得依本要點提出申請：

1. 台灣留港學生

- (1) 學業成績 GPA 達 3.0 以上者。
- (2) 在香港就學期間對國際交流、台港交流、社區發展有特殊表現及貢獻者。

2. 香港留台學生

- (1) 以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DSE) 成績報讀台灣大學院校並獲錄取，且 DSE 各科平均成績達 3 級或以上者。
- (2) 在台灣大學院校學期成績 GPA 達 3.0 以上者。
- (3) 在台灣就學期間對國際交流、台港交流、社區發展有特殊表現及貢獻者。

第七條 申請者具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不予核准申請：

- 1. 受領本要點獎助學金期限超過 5 年者。
- 2. 曾被撤銷本獎助學金者。
同時受領政府機關 (構) 或學校所設置之獎助學金者。

第四章 申請方式

第八條 符合前揭資格條件者，於申請時間檢附相關文件向基金會提出申請：

- 1. 申請時間：每年 3 月 31 日至 7 月 31 日止。
- 2. 應備文件：
 - (1) 申請表乙份 (如附件)。
 - (2) 在學證明。
 - (3) 成績證明。
 - (4) 自傳。
 - (5) 對國際交流、台港交流、社區發展有特殊表現及貢獻之證明文件。
 - (6) 校長推薦信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第五章 評審方式

第九條 評審委員：由基金會「台港教育交流及獎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擔任評審委員。

第十條 評審原則：評審委員將評估學生各方面之發展和表現，包括學業成績、品行、校內外活動及服務表現、個人抱負、家庭經濟狀況等，並以家境清寒學生為優先。

第十一條 評審結果：評審結果經核定後公告，並個別通知獲獎助學生。獲獎助學生於獎助期間向基金會提交學生證及學費收據副本後，獲發獎助學金及嘉許證書。

第六章 附 則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基金會董事局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